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出埃及記 11-20章

EXODUS

舊約讀經班 06/09/2019

讀經者的信念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3:16-17)

讀經班的要求

- 每日靈修
- 每次上課之前讀完十章聖經
- 參加隨堂測驗
- 不無故遲到早退，有良好的上課態度



路上的拯救

從埃及到西乃山



出埃及記11章

11:7 至於以色列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

出埃及記12章

- 12:1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² 「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

逾越節的羔羊

■ 羔羊的預表

-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

■ 羔羊的條件

- 必須是無殘疾，一歲的公羔羊
- 代表完美的，上好的

■ 羔羊的拯救

- 將羊羔的血塗在門楣上和門框上，“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

出埃及記12章

- 12:12 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¹³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做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¹⁴ 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出埃及的人數

- 大約兩百萬人
 - 以色列的男丁有60萬，這些是“20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民數記1:3）
 - 摩西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70歲，若是強壯可到80歲”（雖然他自己活到120歲）
 - 若以平均壽命為70歲，男女比例為1:1，以色列的總人數為： $60萬 * 7/5 * 2 = 168萬$
 - 除了以色列人以外，還有“許多閒雜人”（12:38）
 - 我們可以說，出埃及的總人數，大約為兩百萬人

出埃及記13章

- 13: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²「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

分別為聖

- 出埃及記13章的主題是“分別為聖”（sanctify, consecrate, setting apart）
- “**聖潔**”的首要意義是“**分別出來**”，然後才是潔淨
 - 聖民（把自己分出來歸屬耶和華）
 - 聖日（把時間分出來敬拜神）
 - 聖殿（把地點分出來敬拜神）
- 誰應當“分別為聖”？

出埃及記13章

- 創50:25 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
- 出13:19 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嚴地起誓，對他們說：「神必眷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一同帶上去。」
- 書24:32 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就是在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裡，這就做了約瑟子孫的產業。

出埃及記14章

- 14:13 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¹⁴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出埃及記15章

- 過紅海之歌
 - 摩西的讚美詩，過紅海之歌
 - 希伯來詩的特征：平行句（對句）
 - 同義平行句
 - 異議平行句
 - 合議平行句



過紅海之歌

- 15:1 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說：「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2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神，我要讚美他；是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他。 3 耶和華是戰士，他的名是耶和華。 4 法老的車輛、軍兵，耶和華已拋在海中，他特選的軍長都沉於紅海。 5 深水淹沒他們，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處。 6 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敵。 7 你大發威嚴，推翻那些起來攻擊你的；你發出烈怒如火，燒滅他們像燒碎秸一樣。 8 你發鼻中的氣，水便聚起成堆，大水直立如壘，海中的深水凝結。

路上的五次拯救

1. 淹沒追兵：過紅海
2. 苦水變甜（耶和華拉法）：瑪拉（苦）（15章）
3. 天降嗎哪：汛的曠野（16章）
4. 磐石出水：瑪撒（試探），又叫米利巴（爭鬧）（17章）
5. 戰勝敵人（耶和華尼西）：利非訂（17章）

發怨言的一群人

■ 出埃及者的特征：發怨言

1. 在紅海發怨言：“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
2. 在瑪拉發怨言：“我們喝什麼呢？”
3. 在汛的曠野發怨言：“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
4. 在利非訂發怨言：“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并牲畜都渴死呢？”

這些人是我們的鑒戒

- 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
-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林前10:1-11)

山下的爭戰與山上的爭戰

- 約書亞在山下與亞瑪力人爭戰，摩西在山上舉杖
- 山下的征戰是屬世的爭戰，山上的征戰是屬靈的爭戰
- 屬靈的爭戰靠禱告，屬世的征戰靠才能
- 摩西幾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屬靈的征戰，決定了屬世征戰的成敗
- 基督徒的生活要靠禱告，教會的事工要靠禱告

出埃及記18章

- 18:1 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聽見神為摩西和神的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就是耶和華將以色列從埃及領出來的事，
- 10 葉忒羅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他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將這百姓從埃及人的手下救出來。」

出埃及記的主題（19章）

- 出埃及記得主題是 **做神的子民**
- 出埃及代表神的救贖，而救贖的目的是歸耶和華為聖，做他的子民
- 神啟示摩西他拯救以色列人的目的，說：
“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你們要歸我做我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19:3-6）

出埃及記20章

■ 十誡與約書

- 對十誡的解釋有長有短
- 22節開始講述“約書” (Book of the Covenant) (24:7)

出埃及記20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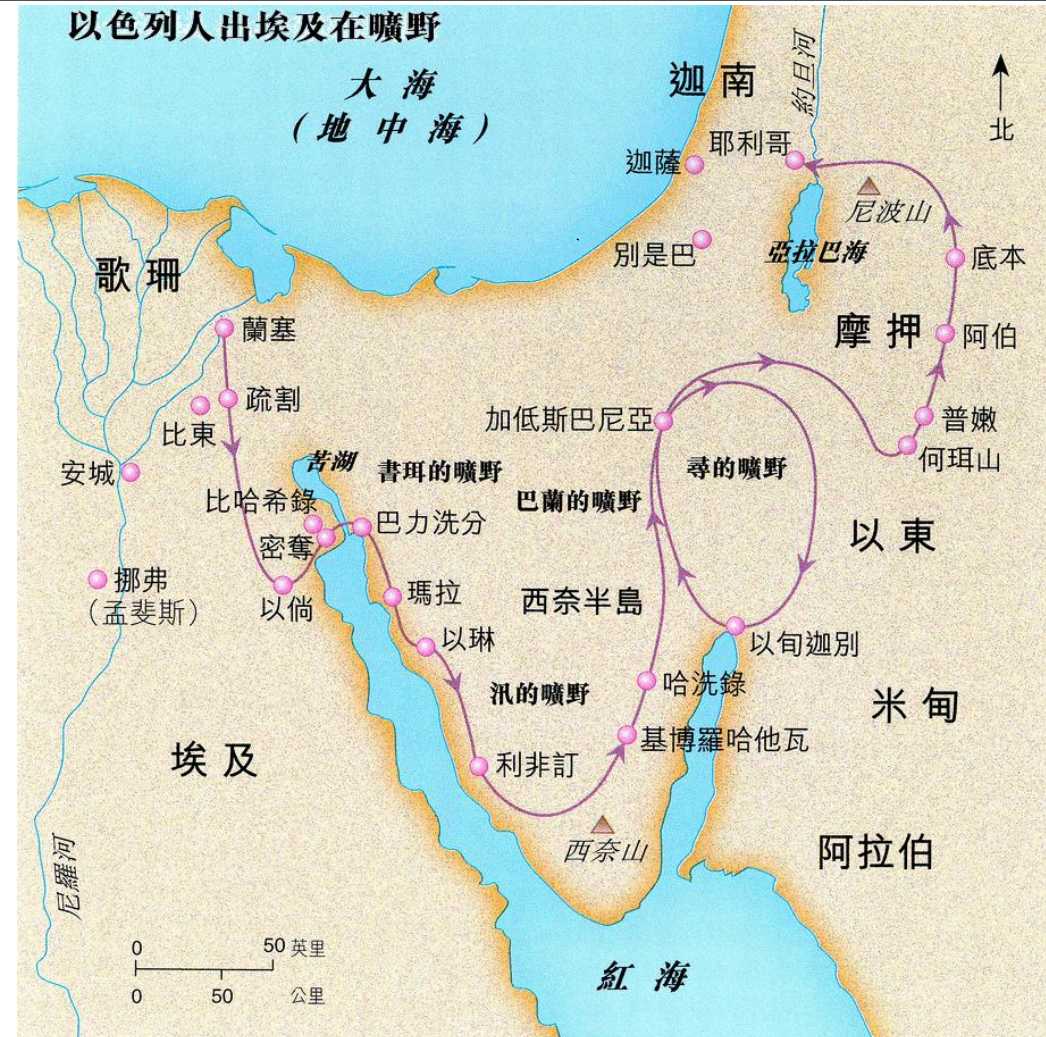
- 約書的範圍
 - 前言： 20:22-26
 - 主體： 21:1-23:19
 - 結語： 23:20-33
- 約書的性質： 約書是神對選民的生活指導，反映出神的屬性，也是國家法律的基礎。

出埃及記大綱

1. **神拯救人（救贖）**：神的恩典在人間（1-18章）
 - 摩西（神賜下救者）
 - 十災（神賜下救法）
2. **神教導人（生活）**：神的話語在人間（19-24章）
 - 十誡（總綱）
 - 約書（細節）
3. **神親近人（敬拜）**：神的帳幕在人間（25-40章）
 - 建造會幕的指示（25-31章）
 - 建造會幕的攔阻（32-34章）
 - 建造會幕的過程（35-40章）

地理上的劃分

- 以色列人在埃及 (1-12章)
- 以色列人在路上 (13-18章)
- 以色列人在西奈 (19-40章)



出埃及的日期

- 出埃及的日期根據聖經的說法：主前1446年
 - 所羅門開始建殿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480年，所羅門王做王第4年”（王上6:1）。因為所羅門第四年已經被鑒定為主前966年，所以出埃及的日期應為主前 $966 + 480 = 1446$ 年
- 部分現代學者有新的見解
 - 出埃及記12:37節提到蘭塞城，因為蘭塞二世（Rameses II）是一位出名的法老，他與主前13世紀左右在位，曾經建築城市紀念自己的豐功偉業。再加上考古學上的發現，主前13世紀左右，有許多迦南地區的城市被毀，可能是以色列人進迦南時所毀滅的城市，因此提出將埃及日期放在主前1290年左右

耶和華的名

- 耶和華以勒：耶和華是我的預備（創22:14）
- 耶和華拉法：耶和華是我的醫治（出15:26）
- 耶和華尼西：耶和華是我的旌旗（出17:15）
- 耶和華沙龍：耶和華是我的平安（士6:24）
- 耶和華羅以：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詩23:1）
- 耶和華沙瑪：耶和華是我的同在（結48:35）
- 耶和華齊根努：耶和華是我的義（耶利米書23:6）

十誡

- 前四誡是人與神的關係
 - **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以有別的神**
 - 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這是最基本的誡命
 - 其他九條誡命都是以這一條為基礎
 -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申6:4）
 - **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 除去生活中一切的偶像
 - 拜神不可使用任何形象

十誡

- **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 當敬畏神，不可輕率稱呼神的名字，不可褻瀆神的名
- **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 當於七日之中，分別一日給神
 - 當於這一日使身，心，靈得安息
 - 絕對不可侵犯這日

十誡

- 後六誡是人與人的關係
- **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 當感激神所賜的生命，回報生命的賜予者
 - 生命來自於神，神又藉著父母賜下生命
 - 這是唯一帶著應許的誡命
- **六誡：不可殺人**
 - 當尊重神所賜的生命，包括他人的生命
 - 生命來自於神，他人的生命也是來自於神

十誡

■ 七誡：不可姦淫

- 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保持婚姻的聖潔和信實

■ 八誡：不可偷盜

- 尊重神所賜的產業，維護他人的權益

■ 九誡：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人

- 尊重他人的名聲，不可因你不真實的言語而使他人受到虧損

■ 十誡：不可貪戀

- 當以神所賜的為滿足
- 這是唯一關於內心狀態的誡命